

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(僱、用)、臨時人員 集中辦理公開甄選作業

筆試應考人注意事項及甄試進程序

一、甄試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至 9 時整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大成國小(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385 號)。詳如「筆試應考人考試時間表」。

三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：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貼有照片之「健保卡」、護照等其中之一項**正本**，其他證件不予接受，正本驗證後發還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考。

四、進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考人應於規定考試時間前 20 分鐘依號次就座入場，考試開始後，逾時不得應試；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，始得離開試場。
- (二)應考人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，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查驗。應考人應依公告號次入座，違者予以扣考，該科零分。
- (三)應考人座位貼紙與公告號次應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考人應即舉手，請在場監考委員查明處理。
- (四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外，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計算機等)物品入座。應考人應依監考委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取消應試資格，該科零分。
- (五)應考人應自行檢查答案卷上之號次、組別編號、試題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或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考委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(六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該科零分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：
 1. 冒名頂替者。
 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。
 3. 互換座位或答案卷者。
 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。
 5. 夾帶書籍文件者。
 6. 故意不繳交答案卷者。
 7.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者。
 8. 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考委員勸導，或繳交答案卷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 9. 考試中交談、偷看者。
- (七)應考人作答，不得使用外國文字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八)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考委員驗收答案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。

五、筆試合格名單公告時間及地點：

10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後於大成國小川堂公佈欄公告。

六、請應考人依公告時間地點自行查詢，筆試合格者方得進入口試，並依公告口試時間及地點應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